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1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吳瑞娥

代 理 人 陳夏毅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榮森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更一字第1號），因調解成立不經裁判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2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家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又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1月4日具狀向本院對相對人請求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墊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9,028元及自1

01 09年11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成年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
02 前給付11,500元，如一期遲誤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到期。上
03 開事件於110年5月14日經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98號裁
04 定，嗣相對人提起抗告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0號廢
05 棄原裁定發回原審，於113年度家親聲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變
06 更聲明為相對人應自113年6月5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(115
07 年6月13日)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8,016元，如遲誤一其視
08 為全部到期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代墊扶養費1,373,
09 997元及利息，經移付調解後，以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38號
10 達成調解，且於調解筆錄中約定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等
11 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核閱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民事訴
12 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
13 並向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14 三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最後變更聲明如前述，則據此核算其
15 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,574,397元（計算式：8,016元 \times 25+代
16 墊扶養費1,373,997=1,574,397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
17 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2,000元，惟
18 兩造成立調解並約定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，故聲請人須向本院
19 繳納裁判費3分之1，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職
20 權確定應向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徵收如主文所示之費用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
2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24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